

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天运国际物流
（广州）有限公司进口侵犯“CLARINS”
商标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皇关知罚字〔2025〕0035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天运国际物流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1156832896662
4	法定代表人	麦伟雄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皇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0月23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5年9月18日,当事人以保税电商(1210)方式申报进口化妆品一批,进口货物报关单号:516520251650068477,启运地区:香港。经我关查验发现,实际货物中有标有“CLARINS”商标的娇韵诗双萃眼部精华20ml/瓶960瓶,侵犯权利人莱雅公司在总署备案的“CLARINS”商标专用权(海关备案号:T2018-71630)。上述货物属于未经权利人许可,擅自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产品,是侵犯商标权产品。当事人进口侵权货物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,并且认错认罚,具有从轻情节。
8	执法依据	根据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参照《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三)》第十一条第(二)项、第十三条第(二)项。
9	处罚	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没收

	内容	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6796.80 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